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体艺字〔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 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专：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幼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赣教规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宣传展示各地各校劳动教育成果，推动劳动教育走实走深，营造“五育并举”的良好社会环境，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5月

二、活动主题

热爱劳动，健康成长

三、宣传展示重点

1. 宣讲劳动教育文件。重点宣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27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讲清讲透讲好推进劳动教育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持续提升全省师生群体、家长和社会对劳动教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2. 展示劳动教育亮点。各地各校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在规范做好常态化劳动教育实施工作的同时，结合实际，突出对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支撑与保障、考核与评价等本地本校劳动教育优势和亮点进行宣传展示，全面推进大中小幼劳动教育规范化发展。

3. 宣传劳模工匠精神。大力宣传在抗击疫情、抗洪救灾、乡村振兴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事迹，将劳动教育与红色基因传承相融合，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典型案例融入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

4. 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根据劳动教育目标，集中宣传展示

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开展劳动教育的有效举措，及时总结推广劳动教育课时保障、资金投入、师资补充、场所建设等典型经验做法。省教育厅将举办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文另发），通过成果汇报、作品展示、专家辅导、现场互动等形式，全面总结交流近年来各地各校劳动教育成功经验做法，推动我省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宣传展示形式

1. 多渠道向社会宣传展示。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采用滚动字幕、公益广告、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城市亮灯等形式，特别是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发布动漫和短视频等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集中宣传展示劳动教育有益经验和做法，体现地方特色。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新时代劳动教育“五个一”征集遴选活动，通过征集遴选一批劳动教育感人故事、一批劳动教育主题歌曲、一批劳动教育标语口号、一批劳动教育典型案例、一批劳动教育精彩视频，让劳动教育更加深入人心。

2. 积极开展校内宣传展示。各地各校要汇编劳动教育政策文件，利用教研等形式，组织教师集中学习。通过撰写学习笔记、集体交流、专家辅导等方式，解读国家和我省劳动教育政策。中小学还要组织教师学习《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劳动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赣教体艺字〔2022〕17号），规范开展劳动课程教学工作。

3. 举办校园文化主题活动。开展“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通过制定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清单、成立劳动兴趣小组和社团等组织形式，将劳动教育全方位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4. 面向学生家长宣传展示。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各中小学幼儿园至少要面向全校学生家长发送一封致家长信，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召开家长会，开展劳动专题知识培训，举办劳动实践观摩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本校特色的劳动实践活动，展示劳动教育取得的成效。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各自特点，紧扣主题，精心设计，认真制定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落实具体工作措施，保证宣传展示月活动顺利进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宣传展示月活动作为劳动教育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长效机制。

2. 规范宣传展示。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教育的文件政策进行宣传，所宣传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要以劳动技能演示、现场操作制作、实物展示等为载体，积极展现劳动教育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严禁借宣传展示之机做推销广告，误导学生及家长，推销各类用书和产品。

3. 开展自查自纠。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各地各校要对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教育的文件要求，就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有针对性地在师生及学生家长中开展调研，找短板补弱项，夯实工作基础。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还要重点调度辖区内全省劳动教育特色示范校、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区、全省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的工作推进情况。

活动实施后，各地各校要及时进行总结，主要总结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部署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要注意发现宣传展示月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及时予以宣传和表扬。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专将宣传展示月活动总结于6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郑胜水；电子信箱：twyc@jxedu.gov.cn；联系电话：86765203。）



（此文件主动公开）

